

# 2022 年度苏州市教育局单位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指导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局管干部的动议、考察、任免等相关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具体指导局管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二）指导教育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指导中小学校思想理论建设、宣传舆论阵地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指导中小学校做好维护政治稳定工作。指导中小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管理。

（三）指导教育系统统战与群众团体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中小学校统战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做好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侨联、台联、民族宗教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开展工作。

（四）指导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教育系统维护稳定以及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做好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拟订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教育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

（六）按权限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设和发展，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

析和发布。

（七）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国有资产、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指导学校后勤管理与改革工作。

（八）指导全市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指导和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落实基础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和评估标准，组织审定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九）指导全市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制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指导职业教育教材建设，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开展职业指导工作。协调指导社会教育和继续教育。

（十）协调指导全市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促进高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支持高校教学改革，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十一）指导学校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科技教育以及国防教育工作。

（十二）指导全市教师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组织、指导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作。

（十三）拟订有关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年度招生计划，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入学招生考试和学籍管理工作。

（十四）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市教

育系统出国留学和来苏留学人员管理工作以及港澳台的教育交流合作工作，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按权限负责组织和指导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组织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堂及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工作。市教育局依职责负责学校（幼儿园）食堂及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内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

（十九）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协调。

总结苏州市教育局的核心职能为：素质教育建设、基础教育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教育改革与发展、教育公共服务建设、教育服务保障建设。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市委教育工委秘书处。承担市委教育工委的日常事务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二）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访、保密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协调与兄弟市的教育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三）政策法规处。研究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并就重大问题进行政策调研；协调教育现代化建设有关工作；协调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指导教育系统法治建设、行政执法与监督等工作；协调各类教育的体制改革工作；组织起草教育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四）发展规划与财务处。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各类教育的布局结构调整工作；按权限、分工负责相关学历教育机构设立的审核工作；按权限拟订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年度招生计划；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基建管理工作，承担局管单位的基建管理工作；承担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工作；指导学校后勤管理和改革工作；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学生资助、教育收费、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政策；指导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教育收费管理等；统筹做好局管单位的国有资产、预决算、财务管理和收费管理等；负责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统筹管理国家、省、市专项拨款、赠拨款、外资款等；统筹管理教育装备、勤工俭学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五）基础教育

处。承担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统筹管理工作；拟订基础教育发展政策措施；指导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常规管理；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组织实施基础教育的学制、教学计划、学籍管理、办学标准和评估创建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普通中小学入学招生工作；负责局管义务教育学校和市区普通高中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中小学校的劳动教育、民族教育、科技教育以及工读学校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课外活动。（六）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承担全市职业教育统筹管理工作；指导职业教育的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和德育工作；指导职业教育的实训基地建设、信息化建设工作；协助统筹高校的协同创新、产学研合作等工作；参与协调各类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划、结构调整、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等工作；配合协调高校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参与指导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七）教师工作处。承担教师队伍建设统筹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和相关政策；指导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指导骨干教师梯队建设，负责中小学特级教师、市级以上教学名师的推荐；规划、指导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指导教师交流工作；协调教育系统人才工作，实施姑苏教育人才计划；指导和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工作；按权限、分工组织教师职称评审聘任工作；按权限、分工组织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指导县级市、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局管单位的教师招聘工作。（八）德育处。指导中小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校校园文化、

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班主任队伍建设等工作；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德育工作；指导、协调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工作。（九）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指导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指导相关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协调学生体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疾病防控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机制；指导、协调学生军训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双拥工作；配合做好征兵工作；按分工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工作。（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对外合作交流、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交流及汉语国际推广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出国留学和来苏留学人员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外专外教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在市内举办的教育类国际会议、国际教育展览工作；承担局组织的因公出国（境）访问、培训、研修团组计划及派出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教育对外宣传工作；承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批准设立的资料审核及报批工作。（十一）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拟订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颁布的语言文字各项标准和规范；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指导社会力量举办的非学历教育机构的有关工作；承担社会教育统筹管理工作；指导农民文化技术教育、职工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和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工作。（十二）组织人事处。指导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



导局管单位党的纪织建设、换届选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局管干部的动议、考察、任免等相关工作；具体指导局管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规划、指导县级市、区教育行政干部培训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工资福利等工作；承担局管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绩效考核、劳动工资等管理工作。（十三）大数据管理处（宣传与信息处）。指导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管理工作；指导学校思想理论、舆论阵地建设；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等工作；协助承担文电工作；规划、指导教育系统信息化工作。（十四）统战与群工处。指导教育系统统战与群众团体工作；负责教育类社团管理；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学校统战工作，负责党的统战工作方针、政策在全市教育系统的贯彻落实；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中小学校做好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侨联、台联和民族宗教工作；指导学校基层民主制度建设，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开展工作。（十五）监督与审计处。指导教育系统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开展行风建设和纠风工作；统一受理、转办和督办反映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信访投诉；负责局管单位的内部审计和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十六）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指导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安全保卫和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维护稳定和信访投诉工作；指导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做好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交通安

全、防溺水、应急避险等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调学生人身伤害责任保险工作。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下设督政处、督学处，负责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有关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离退休干部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局管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市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部署推进的战略意义，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的坚强领导下，自觉肩负“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职责使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面对疫情防控大战大考，敢涉险滩、敢打硬仗，面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敢破藩篱、敢开新局，办学治校稳步推进，育人成效显著提升，不断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推动全市教育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新进展。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基础

(一) 强化政治统领，扎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全市教育系统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总书记“五个牢牢把握”的要求，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办学治校各方面。一是立足于快抓学习部署。按照中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第一时间收看大会盛况，聆听代表宣讲辅导，撰写“建功新时代，寄语二十大”微感言卡片；第一时间制定《关于

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的指导方案》《关于认真做好全市教育系统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和阶段任务；第一时间举办直属基层党组织书记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安排专家授课，开设专题网页，组织理论考核，迅速掀起学习热潮。二是立足于深抓理解掌握。为进一步理清建设思路，标定改革方向，市委教育工委围绕“领悟新思想，奋进新征程”“担当新使命，培育新力量”等专题开展学习交流研讨，结合分管工作积极撰写心得体会，讲授专题党课，及时用大会精神指导工作实践，在学用结合、学以致用上求深入。三是立足于实抓深化拓展。组织全市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特别是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书记、党员教师、德育思政教师背记报告核心要点；扎实组织党支部日常活动，每名党员轮流诵读党章，结合本职工作撰写心得体会，召开学习汇报会交流发言，举办直属教育系统离退休干部书画、摄影、征文、朗诵等活动，形成波次推进、层层深入的强劲态势，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二）提高政治站位，以党的全面领导引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市委召开在苏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汇报会，全面落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制定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压紧压实市、县级（市、区）、学校三级党组织责任，拧紧责任“链条”。印发《关于推动落实中小学校党组

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工作方案》，进一步选优配强学校领导班子。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建工作，扎实推动实施基层党建“书记项目”。二是健全教育党建工作格局。全面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在教育系统各个领域有效覆盖，印发《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提升组织力凝聚力的实施意见》，强化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要求。创新教育工委专题调研会商机制，逐一对 7 家直属事业单位进行集体会商，问诊把脉，客观分析建设短板，着力夯实各直属事业单位党建基础。严肃教育系统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三是构建党建引领发展有效机制。围绕教育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双培养”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擦亮“园丁先锋”党建品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履职，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召开对口民主党派座谈会，介绍苏州教育事业发展情况，倾听各党派意见建议，发挥统战优势，助推教育事业发展。四是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严格落实《苏州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教育联盟建设规划》，组织遴选首批 42 所大中小学校组建教育联盟，支持 10 个思政名师工作室、36 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9 个主题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打造在苏州本科高校精品在线课程（思政专项）11 项，26 所独立设置高校实现马克思主义学院全覆盖，全力绘制思政育人“同心圆”。

（三）深化思想武装，以坚定理想信念夯实教育事业发展基

础。一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围绕“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主旋律，组织“青春献礼”6大专项行动，开展“青春献礼二十大，强国有我新征程”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系列主题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教师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二是持续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持不懈把党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广泛宣传典型榜样，开展“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活动，组织直属单位 8 场离退休干部网上专题报告会，大力营造喜迎二十大的良好氛围。三是广泛开展理论培训。深化市领导联系在苏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党政领导带头讲授思政课常态化机制，组织 320 名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 9 所部省属高校和市属高职院校的 1480 名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了 13 期轮训，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

（四）夯实组织基础，以组织功能发挥激发教育事业改革活力。一是健全基层党建工作组织领导。全面完成中小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县级市（区）教育工委（党委）工作。健全“党委抓支部、支部管党员、党员带群众”工作机制，完善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考评体系，研究出台《全市民办和中外合作办学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责任清单（试行）》，推进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经法定程序进入决策机构，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与监督机制，确保对教育系统各个领域的有效覆盖。二是稳步推进党组织领导的

校长负责制改革。印发《关于推动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工作方案（试行）》，下发《关于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职责示范文本（试行）》等五个示范文本，强化中小学校党组织的核心作用，理清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的职责范围，完善学校章程和议事决策制度，充分激发党组织在学校中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功能。三是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行动。对照市委“五聚焦五落实”“基层党建提质增效年”要求，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基层党建专项提升行动，组织第六期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的示范培训，提升党组织书记和基层党务干部履职尽责能力水平。突出抓基层、抓均衡，出台《苏州市基层学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基本要求》。印发《2022 年苏州市教育局直属（代管）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要点》，指导各校团组织有效提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姑苏区教师发展中心、江苏省苏州中学校等 5 家单位荣获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状。

（五）坚持从严治党，以作风建设纵深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一是狠抓责任落实。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作风效能建设大会，制定 2022 年市委教育工委领导班子集体责任清单以及个人责任清单，建立对县级市（区）教育工委主要负责人谈话机制，压实全市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推动各地各校把深化作风建设抓紧抓实抓好。二是扎紧制度笼子。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全覆盖，全面开展教育系统廉政风险排查，聚焦“一把手”、重点岗位等排查梳理廉政风险点，

落实防控举措，定责明责、知责履责、督责问责，织密扎紧制度笼子。三是推进巡查督导。深化“两结合一运用”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纪巡审”监督联动协同机制，对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 7 家直属学校（单位）开展巡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和预防措施。结合对照巡察“回头看”主要问题，深入排查反思整改，高质量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切实扛起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四是加强廉政防控。强化廉政警示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纪录片，坚决纠“四风”、树新风。强化审计监督，推动内部审计全覆盖，对 9 位局管干部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 3 家处级单位领导同志开展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对沧浪中学等 27 所学校（单位）开展财务专项审计，对 30 个学校（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和食堂管理情况及 131 个基建维修项目专项审计。强化执纪问责，开展“清风行动”专项督查，综合运用廉政提醒、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形式，深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续推动反“四风”向深度延伸，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高压态势。

## 二、坚持优质均衡发展观，持续提升内涵式建设水平

（一）教育资源供给有序扩大。系统研究未来五年教育改革发展趋势，编制下发《苏州教育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十四五”教育设施专项规划》，为“十四五”期间教育资源有序供给提供了遵循。2022 年，加快补齐教育资源短板，紧盯学校建设进度，列入市政府实事项目的 41 所学校（新建 36 所，改扩建 5 所）全部按时开工，总投资约 116.3 亿元，全部建成后新

增学位约 6 万个。推进全市公办中小学校装配空调，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全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和服务水平。实施中小学校近视综合防控项目，改造提升 120 所学校照明，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的学习环境。不断巩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成效，纳入任务清单的 62 所配套园全部完成治理。稳妥有序实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申请工作，2022 年市区积分入学申请人数 20084 人，积分入学提供开放学位数 16959 个，准入率达 84.44%，比去年提升 3.86%。

（二）基础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持续推进区域课程游戏化项目建设，2 所幼儿园成功申报省级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项目。不断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持续推进普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增效，39 所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启用，目前全市公办园覆盖率 67%，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9%，省市优质园覆盖率达 90%。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大力推进“双减”政策，中小学课后服务提质工程被评为 2022 年苏州十大民心工程。持续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有序推进学业质量阳光指标评价，围绕新时代中小学课程改革，开展 2022 年“新时代苏州有效教学研究”项目成果征集。根据省教育厅反馈，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监测达标率 97.74%，较往年提升 1.84 个百分点，8 个板块实现 100% 达标。普通高中多样特色发展，加强新课程新教材示范校建设，将五育全面培养要求有机融入到普通高中教育教学全过程，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艺术、综合实践活动和理化生实验等课程，做优做强特色课程，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纵深推进。完成常熟市王淦



昌高级中学晋评四星级高中、昆山市巴城高级中学和常熟市海虞高级中学晋评三星级高中现场考察，启动江苏省苏州中学校、江苏省梁丰高级中学参与省高品质示范高中首批建设立项学校综合评价。2022 年，全市高三师生克服疫情反复等重重困难，高考取得优异成绩。全市拔尖创新学生培养水平走在全省前列，五大学科奥赛获奖多项数据位列全省第一。

（三）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努力构建以应用型本科为引领、高职教育为主体、中职教育为基础的纵向贯通培养体系，组织苏州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和现代学徒制推进会。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建设，五大工程 60 项重点任务有序开展。大力推进“标准化+职业教育”建设，率先立项建设职业教育市级地方标准 6 项，其中《双元制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指南》获批全国首个双元制育人省级地方标准。遴选并支持建设苏州市现代学徒制项目 16 个、优秀职教集团 11 个、优秀产业（企业）学院 10 个、千亿级产教融合联合体 6 个，获评江苏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9 家，江苏省产教融合型企业 5 家，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获评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2022 年，我市共获得技能大赛国赛金牌 15 枚、银牌 4 枚、铜牌 1 枚，奖牌数、总积分均位居全省第一，获评“2022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突出贡献地区”。

（四）高等教育快步跃升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省委和市委的统一部署，协调组织在苏州高校深入学习和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市领导联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市领导进高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调研。全市高校纳入市委市政府政务

公文系统，形成稳定正规工作联系渠道。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成果丰硕，不断加强与苏大、中科院、南大、中科大、西工大、哈工大等全方位合作。C9 高校全部实现在苏州的重大布局。加强对在苏州高校的科学统筹规划，牵头谋划“十四五”期间苏州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优化和专业设置调整，委托专业第三方开展调研。苏州大学未来校区、西交利物浦大学太仓校区正式启用，南京大学苏州校区招录首批学生，4 个新型学院正式揭牌，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正式开工建设。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会同相关部门指导高校优化学科专业，设立产业学院，培养急需人才。开展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开展科技攻关，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全力抓好高校就业，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全市高校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去向落实率为 95.04%，本地就业创业率达 48.89%。开展全市本科院校优秀教学团队、高职高专院校教育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等工作，助力高校提升内涵建设质量。

（五）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加强不同学段课程体系和课程方案的研究，着重加强对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工作的探索，实施孤独症“全日制影子教师进校园”试点项目，组织“苏州市随班就读管理培训班”和“孤独症儿童教育管理培训班”，积极推动“苏州市星惠学校”建设，加快提升孤独症儿童教育事业的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大力开展送教（康）上门，服务重残儿童，已建成 11 所公办特殊教育学校和 11 个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实现了市、县两级特教学校和指导中心全覆盖，截至 2022 年 12 月，特殊儿童随班就读比例超过 80%，全市已建成 565 个覆盖各学段的

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位列全省第一。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启动标准化公办预防和矫正未成年人犯罪专门学校“苏州市培德学校”建设，着力形成科学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预防矫治体系，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

（六）终身学习体系日趋完善。积极构建服务于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终身教育体系，12月30日《苏州市终身学习促进条例》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全票通过，正式进入立法程序。完善市级示范性社区教育中心建设考核机制，新立项12家市级示范性社区教育中心，新建5家市民学习苑，16个社区教育游学项目。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市城乡居民社区教育参与率、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比等指标持续保持全省第一。开展“智慧助老、赋能银龄”社区教育专项行动，出台《苏州市老年教育赋能项目管理办法（试行）》，12个项目入围教育部“智慧助老”优质项目，入选数量位居全国第五。举办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苏州系列活动，切实开展普通话推广、方言保护、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我市在各级语言文字评比竞赛中表现优异，并获全省中华经典诵读写讲优秀组织奖。

### 三、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促进五育并举融合发展

（一）全面推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要求，印发《在全市青少年学生中开展“强国复兴有我”主题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策划制作《开学寄语》《开学第一

课》精品思政课，组织全市 133 万中小學生集中收看。市委市政府印发《苏州市建设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实施方案》，聚焦 9 大重点任务，系统推进 3 个“百千万”工程。在全市中小學生中开展“劳动‘最’”系列活动以及中小学劳动教育优质课评比活动。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建立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专项行动联席会议机制。结合疫情防控形势，下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學生心理关爱工作的通知》《苏州市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护航行动方案》，公布 22 条未成年人心理指导中心援助热线和网上家长学校热线，接受师生、家长咨询，共接听来电 3526 人。举办五场苏州市中小学家庭教育名家大讲堂活动，累积观看 50 万人次、点赞逾 2500 万。推进省、市、县、校四级品格提升，在省第四批品格提升工程结项验收中，获 2 个精品项目，3 个优秀项目。2022 年江苏省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中获 3 个一等奖（入围长三角地区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人数占全省的 1/5）。

（二）全力守护师生健康安全。自 2 月 14 日以来，全市教育系统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始终将师生生命健康放在首位，因时因势调整优化防控措施，经受住了疫情持续反复冲击。上半年，全市教育工作者闻令而动，听令而行，日夜奋战在教学与抗疫一线，以最高防疫标准顺利完成多项高利害性考试组考，全过程保姆式保障全体考生顺利参考，实现了“零事故”“零传染”；下半年，根据国内疫情形势变化，指导各地各校动态优化

防控措施，指派专人全程驻校指导涉疫高校防控工作，面对面协调解决困难，共同守护校园平安；截至 2022 年 12 月，全市 3-11 周岁人群全程接种率 83.89%，12-17 周岁人群全程接种率 96.84%；全年，共向各地学校发放抗原检测试剂 120 万支，N95 口罩 200 万支，酒精棉片 100 万盒，保证防疫物资第一时间发放到有需要的师生员工手中，在大战大考中守牢了学校疫情防控底线，守护了全体师生健康安全。

（三）大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在全省最先出台《苏州市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形成正确的教学政绩观和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以评促改、以评促建走上新赛道。开展丰富多彩综合实践教育活动，组织“强国有我时刻准备”百场科普公益讲座、苏州市未来科学家培养“薪火计划”、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组建苏州市中小学校美育教育指导委员会，成立 25 个苏州市中小学美育名师工作室，与新时代集团合作成立苏州市青少年交响乐团，开展苏州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开展“艺”起向未来“云端”艺术节活动，助力苏州学子“以美抗疫”。全面开展中小学校国防教育，做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和示范基地的培植和遴选工作，创建 2 所教育部国防教育示范学校。

（四）持续深化教育对外开放。依据《苏州教育对外开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推进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高水平国际科研合作和高质量对外合作交流。成立“苏州市教育对外开放专家指导委员会”，制定《高中国际课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普通高中开设境外课程，开展涉境外课程培训机构整

改。新增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和苏州市职业大学学前教育专业两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抓实我市与刚果（布）黑角市的友城项目建设，依托中刚地方农业远程科教服务中心线上线下平台开展现代农业技术技能培训。举办“落实创新教育，培养终身学习者”为主题的第十七届苏州-新加坡中小学校长教育研讨会。全市 41 所学校的对外合作交流项目入选省“十四五”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重点项目，数量质量均居全省首位。深入开展港澳台学生国情教育，打造“非遗智慧、两岸传承”等系列在地化国情教育品牌活动。五所学校入选教育部“中外中小学语言伙伴学校”项目。持续推进线上线下同步实施的外教课堂项目，开展“未来之星”线上英语创作大赛，16000 余名学生参赛，作品总观看量超 105.6 万人次。研究制定我市学生“全球胜任力”能力体系测评工具及评估量表，联动 106 所国际理解教育实验学校，从五个纬度构建互学互鉴的校群共同体联盟。评选苏州市首届中小学优秀外籍教师和优秀外籍教师管理团队，加强本地各级各类院校与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全市教育对外开放提质增效。

#### 四、坚持师德为先能力为重，全力打造教育人才高地

（一）师德师风建设深入推进。印发《关于巩固深化全市中小学师德专题教育成果的通知》，将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的必修范围，着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师德师风网络培训，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加强师德典型选树宣传，全

市先后有 4 人获评“2022 江苏教师年度人物”（含提名奖）、987 人获评“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举办“迎接党的二十大，培根铸魂育新人”优秀教师事迹报告会，组织 2022 年“苏州师说”——讲述我身边的好老师专场活动，开展 2022 年度“为教师亮灯”公益活动，大力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各校抓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师德监督管理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对县级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指标体系和开学走访检查内容。健全教职工准入查询制度，联合市检察院出台《苏州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实施办法》，严把教师“入口关”。巩固深化全市中小学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建立每季度师德违规查处报告制度，畅通师德失范监督举报渠道，坚决做到查实一起、严惩一起。

（二）教师能力素养持续提升。推进实施“姑苏教育人才计划”升级版，开展新一届姑苏教育分层培养人才和特聘人才评审认定，全市共评选出特聘人才 57 人、教育名家 6 人、领军人才 37 人、青年拔尖人才 139 人，发放安家补贴、一次性奖励等奖补 1837.5 万元。进一步加强“姑苏教育人才”项目资助的组织实施和规范管理，完成 35 个项目结项验收和 61 个项目立项评审工作，共计下拨资助经费 447.115 万元。推行教师专业进阶与职称晋升并行，放宽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中的职称限制，全市 744 人获评苏州市学科带头人，获评总数同期增长 33.57%，教师职业发

展通道得到进一步畅通。加强高端教育人才自主培养，全市 2 人推荐参评国家教学名师，20 人入选省第六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7 人入选第三批省“苏教名家”培养对象，60 人获评正高级教师。组织申报省教学成果奖，全市入选特等奖 7 项、一等奖 34 项、二等奖 54 项，获奖数量位居全省前列。推进名师名校长培养，联合苏州大学举办苏州市首届职教名师高研班，组织首届“名校长领航”高研班，开展第二批 35 个“四有”好教师重点培育团队建设工作，苏州名师品牌影响力整体提升。推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项目，完成全市教师全员培训，促进了信息技术与教师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发展。

（三）教师管理体制不断创新。教师招聘拓展新渠道，实施名校优才计划，2022 年，全市公办中小学共录用新教师 6806 人，其中硕士以上占比 32.6%，双一流高校与国际名校占比稳步提升。特聘人才中 40 周岁以下的青年人才 41 人，占比 72%，青年人才储备持续攀升。人才子女服务取得新进展，认真落实《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服务办法（试行）》，本年度为 34 位人才子女落实了入学或转学服务，为人才落地苏州、扎根苏州提供了切实关怀。关爱激励推出新举措，出台《苏州市关爱激励教师十条措施》，落实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激励教师学历提升等举措，开展中小学教师减负落实情况自查整改和专项整治，努力让广大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的职业荣誉感和幸福感。校地合作迈上新台阶，推动市政府与苏州大学签署共建协议，支持苏



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师范教育。创新“标准化+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推行校企“双导师制”，鼓励高校与企业联合培训工程硕士，获批 23 个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技艺技能创新传承平台立项建设单位，4 个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技艺技能创新传承平台培育单位，位居全省前列。

## 五、坚持深化综合改革，开启教育服务惠民新局面

（一）健全“双减”工作推进机制。构建苏州“双减”政策 1+X 制度体系，围绕作业管理、课后服务、考试管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学段衔接、集团化办学等 9 个方面分别制定配套政策文件，做到综合施策、精准把控、精确指导。建立“双减”市级联席会议机制、成立各级工作专班，构建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学校主责、家庭尽责的全链条治理体系，形成系统治理合力。成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持续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联合多部门先后开展 7 轮专项检查，做好全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持续监管工作，全市义务教育段学科类机构压减至 60 家，压减率达 95.4%。2022 年，我市两次开展“双减”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共收集优秀案例 273 个，充分总结各地“双减”实践经验，梳理各地各校创新方法进行宣传推广，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营造改革氛围。

（二）引导民办义务教育有序发展。按照“转公一批、关停一批、提升一批”的方式，一校一策推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分类治理，全面优化民办义务教育结构布局。出台《关于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的指导意见》，优先服务外来工子弟学校的

在校学生，每年投入近 4 亿元，购买学位 10.35 万个，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如期达成低于 5% 目标。完善区域民办中小学年检指标体系考核细则，从党建工作、依法办学、办学条件、队伍建设、管理水平、办学质量、课程开设、教材使用、招生入学等方面开展年度综合评估，全面优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年检机制。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业质量监测，对学业质量开展跟踪性调研，做好监测反馈，指导民办学校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三）持续提升课后服务质量。依据《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建立中小学生学习管理、作业总量控制和作业检查制度，严格控制考试频次、规范考试形式、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各地各校“一校一案”提升作业布置的科学性精准性，加强不同学科作业统筹协调，压减作业时长。不断丰富课后服务项目，“因地制宜”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实行课程化运作，积极拓展课后服务的深度和广度。2022 年，开展全市中小学学生减负落实情况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告家长书等多种途径加强政策解读，加大宣传引导，积极缓解家长焦虑，真正意义上达到“减负”作用。

（四）推动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2022 年，线上教育中心共发布市级线上课程 5221 节，习题资源 10.1 万道，总登录超过 1.53 亿人次，累计 3.75 亿人次参与学习，学生自主上传学习笔记 20.4 万份，满足全市近 150 万中小学生线上学习需求，为师生提

供更加智能化、多样化、个性化的教育教学服务。出台《苏州市教育系统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实施方案》，高位推动教育数据治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成立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领导小组，建立国家、省级、市级平台贯通协同机制，苏州线上教育中心实现一键跳转至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率先向国家平台提供 453 节课程及对应的“任务单”和“练习题”，充分展示苏州线上教育成果。市、区教育数据中心完成 IPv6 改造，市教育信息中心支持 IPv4/IPv6 双栈对外提供服务。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省智慧校园合格校 643 所，示范校 12 所。

（五）增强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深化体教融合，用足用好大课间体育活动，不断丰富体育课外活动，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苏州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联赛，推进青少年体育“5621”计划，25 个集体、68 名个人被评为“十三五”期间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在江苏省第二十届运动会上，2002 名青少年运动员共获得金牌 271.5 枚、银牌 193 枚、铜牌 189.5 枚，团体总分 7115 分，奖牌榜、团体总分榜名列全省第一，金牌榜列全省第二，我市获评省青少年部学校体育工作一等奖。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苏州市中小學生体检工作及完善视力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深入开展苏州市健康城市“531”行动，组织对学生进行免费健康检查，全面、及时、准确掌握我市中小學生身体健康状况，并对学生近视、龋齿、超重、肥胖等常见病进行干预。经统计，全市中小學生体质

健康标准优良率 46.81%，较往年提升 1.82 个百分点，位居全省前列。

## 六、坚持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各项制度保障体系

（一）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贯彻国家、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教育督导法治化进程，配合做好《苏州市教育督导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并筹备条例修订前期工作，代表全省设区市教育督导机构在《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贯彻实施座谈会作交流发言。继续把“双减”督导作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加大督办、通报、约谈和问责力度。高质量完成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自查，开展对县级政府年度教育履职评价，指导四市六区完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年度监测，指导高新区顺利通过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实地评估，指导张家港市高水平通过省学前教育普及县实地督导评估并完成国家级申报。会同市人社局开展义务教育教师工作收入落实情况专项督导。按照《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督导要点》要求，严格落实直属（代管）学校责任督学月度工作例会制度。根据疫情防控整体部署，针对性开展教学督查工作，通过现场督导、线上指导、网络电话沟通等方式查验校园疫情防控细节，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及时指导整改落实。组织全市中小学线上教育专项调研，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教学情况调研，开展“双减”、“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等专项教育督导，为苏州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保驾护航。

（二）依法治教能力水平有效提升。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专题报告、专题研讨、专题培训“四个专题”活动，主要领导积极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强化制度供给，积极推动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化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工作在市公平竞争联席会议上交流推广。严格公正执法，“完善责任督学全覆盖、常态化督导机制”项目被评为 2022 年“关爱民生法治行”活动十佳项目，校车安全部门联合双随机非现场监管作为创新案例上报省市监局和省教育厅。优化政府履职，推进“入学一件事”项目，为 20.2 万中小學生提供电子化报名服务，苏州“入学一件事”被列为 2023 年全省政务中台试点项目。深化普法教育，完善机关干部日常学法制度，启动“苏培计划（八五普法）”培训项目，积极研究推进法治副校长建设，部门联合开展“向阳花开·德法共治”活动、“V 未来”校园公益守护者项目、以及“学宪法讲宪法”等系列活动。完善监督制约，出台《苏州市教育局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制度》，教育惠民服务中心全年接听热线 22554 个，接待来访 739 批 1281 人次，答复各类信箱 1725 件、“寒山闻钟论坛”帖子 1591 个、12345 便民平台工单 6921 件以及“中国苏州公众监督”咨询 800 件。

（三）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扎实推进。着力管好意识形态阵地，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课堂、论坛讲座、课题研究、社团组织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落实“一活动一备案”制度。完善安全稳定风险研判预警机制，强化定期研判和

专题研判。对各地各校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导，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指导各在苏州高校落实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稳定工作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检查督导，有力保障在苏州高校安全稳定教育环境。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下发《全市教育系统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结合“11·9”开展应急疏散和消防灭火专题演练，常态化开展“331”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管理，严格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实现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全覆盖，每餐均由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让在校孩子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全面织紧织牢校园食品安全防护网。抓好校园安全教育，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国家安全、防溺水、防范网络电信诈骗等专题安全教育活动，深入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加强警示教育，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第二部分  
苏州市教育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0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7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4,578.10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60.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6,202.40	<b>本年支出合计</b>	16,202.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35
<b>总计</b>	16,234.76	<b>总计</b>	16,234.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202.40	16,202.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8	57.1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25	20.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25	20.25						
20132	组织事务	34.92	34.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92	34.9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1	2.0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	2.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9	26.79						
20406	司法	0.92	0.9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2	0.92						
20409	国家保密	25.87	25.87						
2040904	保密技术	25.87	25.87						
205	教育支出	14,578.09	14,578.0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719.91	5,719.91						
2050101	行政运行	1,602.98	1,602.9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17	181.1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935.76	3,935.76						
20502	普通教育	91.60	91.60						
2050201	学前教育	18.14	18.14						
2050202	小学教育	12.50	12.50						
2050203	初中教育	3.70	3.7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7.26	57.26						
20503	职业教育	177.05	177.0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3.20	73.2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03.85	103.8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589.54	8,589.5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589.54	8,58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63	47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63	479.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92	26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47	144.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24	7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72	1,060.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72	1,06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40	22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6.88	656.88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44	181.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202.41	3,507.05	12,695.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8		57.1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25		20.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25		20.25			
20132	组织事务	34.92		34.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92		34.9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1		2.0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		2.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9		26.79			
20406	司法	0.92		0.9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2		0.92			
20409	国家保密	25.87		25.87			
2040904	保密技术	25.87		25.87			
205	教育支出	14,578.10	1,966.70	12,611.3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719.91	1,966.70	3,753.21			
2050101	行政运行	1,602.98	1,602.9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17	181.1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935.76	182.56	3,753.21		
20502	普通教育	91.60		91.60		
2050201	学前教育	18.14		18.14		
2050202	小学教育	12.50		12.50		
2050203	初中教育	3.70		3.7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7.26		57.26		
20503	职业教育	177.05		177.0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3.20		73.2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03.85		103.8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589.54		8,589.5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589.54		8,58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63	47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63	479.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92	26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47	144.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24	7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72	1,060.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72	1,06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40	22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6.88	656.88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44	181.44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0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8	57.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79	26.79		
		五、教育支出	14,578.09	14,578.0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63	479.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60.72	1,060.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6,202.40	<b>本年支出合计</b>	16,202.40	16,202.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16,202.40	<b>总计</b>	16,202.40	16,202.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202.40	3,507.05	12,695.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8		57.1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25		20.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25		20.25
20132	组织事务	34.92		34.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92		34.9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1		2.0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		2.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9		26.79
20406	司法	0.92		0.9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2		0.92
20409	国家保密	25.87		25.87
2040904	保密技术	25.87		25.87
205	教育支出	14,578.09	1,966.70	12,611.3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719.91	1,966.70	3,753.21
2050101	行政运行	1,602.98	1,602.9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17	181.1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935.76	182.56	3,753.21



20502	普通教育	91.60		91.60
2050201	学前教育	18.14		18.14
2050202	小学教育	12.50		12.50
2050203	初中教育	3.70		3.7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7.26		57.26
20503	职业教育	177.05		177.0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3.20		73.2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03.85		103.8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589.54		8,589.5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589.54		8,58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63	47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63	479.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92	26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47	144.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24	7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72	1,060.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72	1,06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40	22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6.88	656.88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44	181.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07.04	3,309.37	197.67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666.54	2,666.54	
30101	基本工资	334.92	334.92	
30102	津贴补贴	1,100.60	1,100.60	
30103	奖金	677.88	677.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47	144.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24	72.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99	54.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0	4.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50	29.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40	222.40	
30114	医疗费	4.59	4.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4	20.1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97.34		197.34
30201	办公费	23.03		23.03
30202	印刷费	0.47		0.4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31		2.31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2.14		12.1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4		3.64
30211	差旅费	47.96		47.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04		4.04
30214	租赁费	3.76		3.76

30215	会议费	0.35		0.35
30216	培训费	0.02		0.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3		0.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5.22		5.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44		0.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25.00
30229	福利费	11.26		11.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		1.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16		55.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0.15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642.84	642.84	
30301	离休费	188.62	188.62	
30302	退休费	437.53	437.5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43	16.43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0.26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0.33		0.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3		0.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202.40	3,507.05	12,695.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8		57.1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25		20.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25		20.25
20132	组织事务	34.92		34.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92		34.9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1		2.0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		2.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9		26.79
20406	司法	0.92		0.9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2		0.92
20409	国家保密	25.87		25.87
2040904	保密技术	25.87		25.87
205	教育支出	14,578.09	1,966.70	12,611.3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719.91	1,966.70	3,753.21
2050101	行政运行	1,602.98	1,602.9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17	181.1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935.76	182.56	3,753.21
20502	普通教育	91.60		91.60
2050201	学前教育	18.14		18.14
2050202	小学教育	12.50		12.50
2050203	初中教育	3.70		3.7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7.26		57.26
20503	职业教育	177.05		177.0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3.20		73.2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03.85		103.8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589.54		8,589.5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589.54		8,58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63	47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63	479.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92	26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47	144.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24	7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72	1,060.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72	1,06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40	22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6.88	656.88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44	181.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07.04	3,309.37	197.67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666.54	2,666.54	
30101	基本工资	334.92	334.92	
30102	津贴补贴	1,100.60	1,100.60	
30103	奖金	677.88	677.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47	144.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24	72.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99	54.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0	4.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50	29.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40	222.40	
30114	医疗费	4.59	4.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4	20.1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97.34		197.34
30201	办公费	23.03		23.03
30202	印刷费	0.47		0.4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31		2.31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2.14		12.1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4		3.64
30211	差旅费	47.96		47.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04		4.04
30214	租赁费	3.76		3.76
30215	会议费	0.35		0.35
30216	培训费	0.02		0.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3		0.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5.22		5.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44		0.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25.00
30229	福利费	11.26		11.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		1.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16		55.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0.15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642.84	642.84	
30301	离休费	188.62	188.62	
30302	退休费	437.53	437.5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43	16.43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0.26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0.33		0.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3		0.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90	4.00	5.10	0.00	5.10	20.80	12.88	7.04	2.40	0.00	1.47	0.00	1.47	0.93	16.01	47.8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1	参加会议人次(人)	1,574
组织培训次数(个)	12	参加培训人次(人)	1,3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7.67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97.34
30201	办公费	23.03
30202	印刷费	0.4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31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2.1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4
30211	差旅费	47.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04
30214	租赁费	3.76
30215	会议费	0.35
30216	培训费	0.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5.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0229	福利费	11.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0.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75.8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5.82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6.2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6.76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6,234.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48.36 万元，增长 23.12%。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16,234.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6,20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65 万元，增长 29.23%，变动原因：2022 年新增高等教育省市共建及博士点、硕士点建设等项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6.64 万元，减少 95.01%，变动原因：财政政策变化，结转结余资金全部收回。

#### （二）支出决算总计 16,234.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6,20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17.53 万元，增长 25.75%，变动原因：2022 年新增高等教育省市共建及博士点、硕士点建设等项目。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3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校园工程检测和检查项目、终身教育促进项目。与上年相比，减少 269.17 万元，减少 89.27%，变动原因：财政政策变化，结转结余资金全部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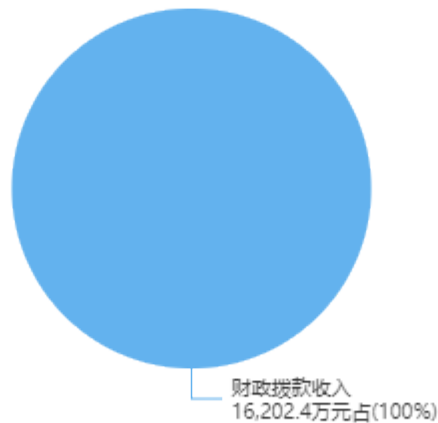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6,20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202.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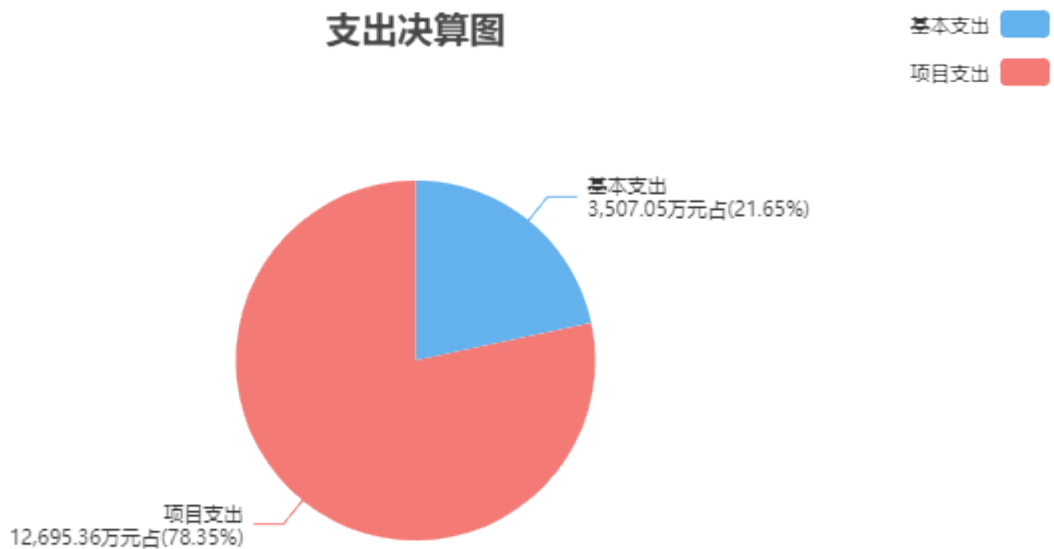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6,202.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7.05 万元，占 21.65%；项目支出 12,695.36 万元，占 78.3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6,20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68.17 万元，增长 24.31%，变动原因：2022 年新增高等教育省市共建及博士点、硕士点建设等项目。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6,20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8,200.8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5%。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2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拨付指标用于苏服办阳光招生项目。

2.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4.9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拨付指标用于基层党建专项支出。

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拨付指标用于离休干部就地自助疗养。

###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9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拨付指标用于依法治市专项支出。

2. 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8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

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受拨付指标用于办公平台国有化改造。

### (三) 教育支出(类)

1. 教育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386.48 万元, 支出决算 1,602.9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追加人员经费指标。

2. 教育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181.17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工资结构调整, 人员经费指标科目调整。

3. 教育管理事务(款)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7,939.62 万元, 支出决算 3,935.7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部分指标分配给直属学校(单位) 及各版块。

4. 普通教育(款) 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18.14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受拨付指标用于学校奖补资金。

5. 普通教育(款) 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12.5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受拨付指标用于学校奖

补资金。

6. 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拨付指标用于学校奖补资金。

7. 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7.2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拨付指标用于学校奖补资金。

8. 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3.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拨付指标用于学校奖补资金。

9. 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3.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拨付指标用于学校奖补资金。

1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7,50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指标直接拨付相关单位。

11.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589.5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拨付指标用于学校奖补资金。

####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91.06 万元，支出决算 26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8.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工资结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9.81 万元，支出决算 14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按实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3.41 万元，支出决算 7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按实支出。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22.4 万元，支出决算 2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65.89 万元，支出决算 65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按实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72.21 万元，支出决算 18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按实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07.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09.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7.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6,20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42.98 万元，增长 26.98%，变动原因：2022 年新增高等教育省市共建及博士点、硕士点建设等项目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07.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09.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7.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5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压减三公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1.25%；公务接待费支出 0.9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75%。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停止因公出国活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8.8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0.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4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原因，接待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3 万元，接待 4 批次，62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宿迁市教育局、信阳市教体局、省调研组、上海奉贤政协；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4.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会议增多，按实支出。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1 个，参加会议 1574 人次，开支内容：各市、区教育局工作座谈会、2021-2022 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汇总会议、省厅考试工作会议、疫情防控视频点调会等。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7.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7.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79.12%，决

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经费科目调整，用于培训费支出。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2 个，组织培训 1356 人次，开支内容：预算绩效辅导培训、疫情防疫员培训、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专题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5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专项经费减少。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97.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2 万元，增长 9.66%，变动原因：按实支出，新增修缮费用等。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5.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5.8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6.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6.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7.6%。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414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200.88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反映与保密业务相关课题研究及产品开发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

的支出。

**二十七、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三十、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三十二、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